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7〕4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是国家质检总局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的重要部署，是宁波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推动质量强市建设的重要抓手。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宁波市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甬政办发〔2016〕148号）要求，结合我县对外贸易和产业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紧紧围绕宁波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部署要求，结合宁海产业特色和优势，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推动、企业行动”的质量共治格局，培育建设一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功能定位明晰、辐射带动有力的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不断提升出口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促进我县外向型经济发展。

二、建设原则

（一）引领示范原则。示范区建设应在诚信、质量、品牌、技术、标准等方面对集聚产业以及国家同类产业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分级分步原则。示范区建设实行国家、省两级管理，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分步开展培育工作。

（三）共推共建原则。示范区建设由县政府牵头，县经信、科技、财政、商务、市场监管、检验检疫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共同形成政策合力，同时发挥企业和行业的自律作用，共推共建。

（四）动态管理原则。对示范区和示范区企业严格采取准入和退出的动态管理，并按申请条件进行考核验收，确保示范带动作用；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予撤销或除名。

三、总体目标

按照我县外贸出口和产业特点，重点推进汽车及零部件、文

具、模具、灯具、五金机械、电子电器等相关产业的示范区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2个国家级、6个省级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全面带动出口产品质量提升、产业转型升级。

四、具体内容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县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全面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部门协调。示范区建设工作将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主要考核以职责分工为基础的任务完成情况。

(二)确定建设产业。在2016年建成出口文具省级示范区的基础上，县领导小组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点，按照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做好总体规划，优先选择产业集聚明显、出口规模较大、质量水平较高的支柱产业，研究确定示范区建设的产业类型和数量，并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推进。

(三)开展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在县领导小组部署要求下，由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同组织推进，按照示范区建设要求和验收标准，逐步建立和完善示范区保障体系、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企业诚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并确保该工作体系有效运行。

(四)示范区考核验收。在示范区建设符合标准条件后，由县领导小组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相关程序规定，省级示范区

接受宁波检验检疫局组织的考核验收，国家级示范区接受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推动、企业行动”的基本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扎实落实推进，切实为示范区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大政策扶持。对于示范区建设工作，各单位要从发展规划、配套设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财政支持。财政部门要提供相关资金保障，全力支持示范区建设工作。

(三)统筹协调推进。县领导小组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制订示范区建设规划，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问题，统筹指导推进。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步调、密切配合，确保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 附件：1. 宁海县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1

宁海县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鸿飞

副组长：丁恩杰 县政府办公室

张晓桦 县商务局

梁铭明 宁海检验检疫局

成 员：俞申国 县经信局

徐兴友 县科技局

胡忍标 县财政局

徐敏乐 县商务局

林晓明 县市场监管局

葛宣宁 宁海检验检疫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张晓桦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敏乐、葛宣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一、建设计划

按照建设目标，结合我县产业实际，分阶段组织实施示范区建设工作。

第一阶段：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出口模具、家具（木制品）和户外休闲用品（运动杖）建设省级示范区，出口文具建设国家级示范区。

第二阶段：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出口汽配和灯具建设省级示范区。

第三阶段：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出口五金机械和电子电器建设省级示范区，出口汽配建设国家级示范区。

二、实施步骤及任务

按照建设计划，每个示范区建设过程需要分阶段、按步骤组织推进，确保每个步骤的工作任务落实。

启动建设阶段的主要任务：1. 摸底调查示范区企业基本情况，全面了解经营规模、产品结构、质量安全等信息；2. 向上级相关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并制定落实工作方案；3. 组织召开示范区建设推进会。

推进实施阶段的主要任务：1. 对申请加入示范区企业进行考核；2. 落实各种扶持政策和监管措施；3. 开展示范区内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品牌提升行动；4. 开展示范区企业的质量诚信承诺和推优评优活动。

总结考核阶段的主要任务：1. 邀请上级职能部门对示范区建设进行调研指导；2. 组织开展示范区建设的自查总结工作；3. 提交示范区验收申报材料；4. 接受上级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考核验收；5. 总结完善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级示范区验收申报工作。

三、主要工作

示范区建设是加强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的系统工程，更是提高质量供给水平、促进质量合作共治的改革创新，在示范区建设基础条件具备后，主要工作是推动示范区五大体系建设。

(一)保障体系建设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商讨示范区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推动各成员单位协调互动，形成示范区建设工作合力。

2. 建立检查、纠正与预防措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检查示范区管理制度运行情况，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及时解决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必要时采取预防措施。

(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 建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示范区实行质量安全共治，建

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2. 建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示范区企业建立涵盖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协商制定并共同执行产业联盟质量标准，通过标准领跑促进质量提升，降低出口退货率，有序推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订实施。

3. 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示范区企业建立以出口产品批次管理为主线的质量可追溯制度，对因质量安全问题被国外通报、退运产品，企业能迅速有效地追溯到每个生产加工环节。

4. 开展品牌提升行动。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示范区企业开展品牌提升行动；推动示范区的全媒体宣传，讲好示范区质量故事，塑造示范区品牌形象；加大对示范区优质企业、优质品牌的正向宣传力度，提高中国制造的消费者信心，引导消费回流。

（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 加强出口产品质量风险预警。示范区企业建立完善风险信息快速反应机制，综合运用监督抽查、国外退货通报召回调查、问卷调查等手段做好外贸质量数据累积。行业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提升示范区质量分析水平，做好外贸产业质量分析评价和权威发布工作，为地方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2. 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活动，帮助示范区企业查找安全风险，消除质量隐患。加大对示范区外出口假冒

伪劣商品的打击，健全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责任追溯机制建设，提高产业集聚地区质量管理效能。

(四) 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1. 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整合信息信用数据，推动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示范区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体系。

2. 开展法律与诚信知识培训。在示范区内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商业道德、质量诚信等培训，提高企业诚信自律和社会责任意识。

3. 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示范区企业逐一签署质量诚信承诺书，联合行业协会不定期按照承诺书督导落实。

(五)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示范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帮助示范区企业实验室做好资质认可和能力认证，提高企业自检自控能力。加强对示范区企业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综合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职能，为集聚产业改善质量供给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

2.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夯实示范区公共信息的基础建设，推进示范区信息发布与共享，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8718 企业服务中心、协会网站等平台开展信息通报和技术法规培训，指导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3. 公共展示营销平台建设。结合产业特点，鼓励开展“同

线同质同标”活动，以外贸产品质量带动内贸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加大在各类国际会议和商业展会上对示范区和示范企业称号的集中推广和使用。推动在示范区召开高层次国际化的专业质量论坛，提升示范区国际影响力，树立中国制造良好形象。

四、有关要求

(一) 抓好落实，形成合力。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县领导小组要求持之以恒地做好各项工作，形成合力，落实示范区建设的远期规划和阶段性目标要求。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信息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系统全面地宣传报道示范区建设工作，突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成果，提升示范区建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及时总结，完善机制。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要及时提炼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沟通和研讨，逐步健全和完善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